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特別會議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本分會為現存最大的社署社工工會，就今次政府提出對家暴條例的修訂，我們有以下意見：

1. 我們同意應為同性同居者提供法定權利，讓他們可以在面對傷害和騷擾時，可以申請禁制令保護自己。事實上，身為社工，我們著意的是任何人，不論性傾向，都應該擁有不被虐待／傷害／騷擾的權利。
2. 現時，各部門對家暴的定義各有不同，在社署而言，負責處理家暴個案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只會處理虐兒及虐偶個案，如遇上同性同居者之間的暴力衝突，該課未必會處理，然後便會將個案交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而後者的資源比前者更短缺，難以深入照顧該些個案。在社工資源不足，問題又複雜的情況下，家暴條例的禁制令將會為同性同居者及社工提供十分重要的工具去阻止最壞的情況發生。
3. 社工的工作的專業著重以技巧協助案主處理問題，當社會問題確實已經存在時，社工便會以客觀及實事求是（pragmatic）的處事態度，避免以自己的個人價值觀和信仰介入專業工作。故此，雖然我們不認為將同性同居關係納入家暴條例，就等同將該些關係確認為「家庭」，但我們亦無強烈的看法。我們只希望社會各界能實事求是地以求同存異之心，促成法例的修訂。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